

汉中市 2025-2026 年长期护理保险
委托承办服务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委托方: 汉中市医疗保障局 (以下简称甲方)

地 址: 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民主街46号

受托方: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地 址: _____



为切实做好我市长期护理保险工作，根据《关于印发汉中市长期护理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汉市医保发〔2022〕94号），经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确定由乙方承担汉中市2025-2026年长期护理保险委托承办服务工作，并遵照采购项目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响应文件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委托承办事项方式及服务期限

（一）委托承办事项：甲方将汉中市2025年至2026年长期护理保险相关业务委托乙方承办。

（二）委托承办方式：乙方公司按照40%的比例分配筹资金额以及相应的权利和责任份额，完成甲方委托的汉中市长期护理保险工作。

（三）服务期限：共两年，自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

二、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一）本合同和汉中市长期护理保险委托承办服务工作协议；

（二）成交通知书；

（三）投标响应文件；

（四）投标文件；

（五）乙方在招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及书面澄清等。

三、委托承办服务费

(一) 委托承办服务费组成：为甲方委托乙方承办应支付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信息系统建设、运营维护以及承办长期护理保险各项运行成本费用）。

(二) 委托承办服务费支付金额，根据中标结果和份额分配，甲方应支付乙方委托承办服务费为：

乙方承办公司承办服务费为年度筹资金额 $\times 40\% \times 2.2\%$ 。根据招标文件，该包承办服务费年度最高限额为 45 万元，如当年长护险年度实际筹资金额总额 $\times 40\%$ 中标报价的金额高于 45 万元，承办服务费按 45 万元确定。

(三) 委托承办服务费支付办法：不提前提取，待年度考核决算后从甲方拨付的长期护理保险资金中划转。

(四) 实施考核机制：年度考核结果与承办服务费挂钩（具体以最终下发的考核办法为准）。

四、长期护理保险资金管理

(一) 资金拨付：甲方对长期护理保险资金实行预拨制，年初根据上一年度基金支出情况结合当年实际向市财政提交用款计划，年内按上年基金实际支出的 90% 预拨（年初和年中各按 50% 比例分两次拨付），其余部分待年度基金决算和考核后按决算和考核结果执行。

(二) 资金管理：乙方应按要求设立长期护理保险资金支出专户，实行单独核算，专账管理，账实相符，确保资金安

全。

(三) 资金支出：长期护理保险资金支出包括保险待遇支出、评估费用支出和委托承办服务费支出。

(四) 资金结余：长期护理保险资金年度决算后有结余(含利息)的，结余资金(含利息)应及时返还长期护理保险基金财政专户。

(五) 风险分担：长期护理保险资金当年入不敷出时，首先从委托承办服务费抵扣；仍有差额时，由基金与中标方按3:7比例分担。因乙方监管不力、审核不严等因素造成长期护理保险基金损失的，由乙方全部承担。

五、服务内容、工作管理及检查考核

服务内容以长期护理保险相关政策要求为准，由汉中市医疗保险业务经办中心与乙方签订的年度工作协议进行具体明确；工作管理及检查考核以乙方服务管理实绩为重点，按照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工作内容和标准执行。

六、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负责本市长期护理保险工作。
- 2.甲方对乙方进行监督管理和考核，并代表和维护参保患者的权益，按照考核办法的规定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 3.甲方应为乙方在长期护理保险经办核查中所需的相关政策、文件、资料和数据提取提供帮助。

4.甲方对长期护理保险相关资料、信息数据拥有所有权。

5.乙方若未按约定提供满足质量要求的服务，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弥补，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全面履行合同，做好全市长期护理保险委托承办工作，合同期内非因甲方解除合同乙方不得停止承办服务。

2.乙方配合包1中标方成立长期护理保险承办服务中心，并按照中标文件响应内容，提供长期护理保险承办服务中心办公场所，办公软硬件设施（包括但不限于办公电脑、摄像机、照相机、录音笔、行政执法记录仪、高拍仪、打印机、复印机、传真机和扫描仪等）以及办公车辆，满足日常工作需求。

3.乙方应按照中标文件响应内容配备承办长期护理保险业务的工作人员队伍。配合包1中标方在长期护理保险承办服务中心办公场所设置管理岗、受理岗、失能评定承办岗、审核岗、财务岗、咨询回访岗、稽核调查岗等岗位，负责长期护理保险日常事务，并向县区医保经办机构派驻专职工作人员开展工作。

4.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配合包1中标方完成长期护理保险信息系统的运营和维护。

5.乙方应确保长期护理保险资金安全。要严格按照长期护理保险规定的项目和标准支出，不得擅自增加支出项目、随意

提高补偿标准；要强化内部控制管理，建立规范的支出测算、审核、审批程序。建立资金先行支付机制，不得因长期护理保险筹集资金未到位，暂停长期护理保险工作，影响社会和谐与参保人的利益。

6.乙方按政府财务统计的时限规定提供报表，无条件向甲方提供本项目产生的全部数据信息、资料报表和档案等。

7.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考核，甲方按考核结果支付承办服务费用。

8.乙方应履行招标文件中增值服务的相应承诺，为甲方提供相关增值服务。

9.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七、乙方共同承办应遵循的事项

（一）乙方应配合包 1 中标方共同做好全市长期护理保险承办服务工作。

（二）乙方应配合包 1 中标方做好长期护理保险的信息系统的运营和维护。

（三）乙方与包 1 中标方协商共同制定明确的内部决策运行机制、各自岗位职责和清晰的内部考核指标，应按照诚实守信原则分工协作，共同做好承办服务中心管理工作。

（四）乙方与包 1 中标方协商结合中标份额制定明确的长期护理保险支出专户资金支付流程、承办服务中心费用分摊办法，不得因任何缘由发生影响到长期护理保险业务办理。

(五) 年度考核时, 承办公司均可对共同承办公司的委托承办工作表现作出评价, 其评价结果作为甲方年度考核的参考指标。

(六) 乙方应与甲方建立联席会议制度, 对委托承办服务中出现的問題及时沟通解决。

八、合同的解除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 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乙方违反合同约定, 或发生其他甲方认为乙方严重损害参保人权益的情况, 甲方可以提前终止或解除本合同, 并依法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2. 甲方认为乙方服务能力丧失, 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甲方发现乙方已不符合《汉中市长期护理保险实施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承办方式应具备的条件, 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4.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者全部转让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若甲方发现, 甲方可提前解除本合同, 乙方要承担违约责任。

九、违约责任

(一) 合同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或者履行本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 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二) 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甲方有权责令乙

方立即改正，乙方拒不改正、未按甲方要求改正或已经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乙方应承担委托承办服务费 10% 的违约金。

(三) 乙方承担的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损失差额部分补齐。

十、保密条款

乙方对在承办过程中获取的参保人相关信息以及相应资料负有保密义务，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如有违反，按照本合同“九、违约责任”处理。甲方要求和依法依规披露的除外。

十一、消费者权益维护

甲乙双方应当有效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十二、争议的解决

对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协商或诉讼期间，若合同尚未到期且甲方没有提出解除合同，合同继续履行。

十三、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四、合同生效与变更

本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经单位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后须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若因法律法规、政府政策等因素发生调整变化的，导致双方履行合同的方式需作重大改变或继续履行合同将对另一方显失公平的，双方应秉持诚实信用与公平合理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关于情势变更的规定，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申请变更或解除本合同相关条款，以适应政策调整后的实际情况，且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因一方未及时通知或未积极采取合理措施减少损失的情况除外。

十五、附则

（一）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乙方各执两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医保经办机构及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二）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纪要、协议以及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和投标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三）本合同所称的承办服务，是指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为其提供长期护理保险的经办服务。

（四）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国家和省医保、财政部门相关文件对长期护理保险提出新的要求和变更的，双方无条件遵从

和执行。

(五)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协商解决。

甲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

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签字）：

电 话： 0916-2626288

日 期：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

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签字）：

电 话：

日 期：